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夏淑蓉 電話:02-87711867 傳真:02-87731435

電子信箱: lucahsia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0800440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會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,辦理各項兩岸 體育交流活動,我體育人才不得參與陸方所辦「全國性」 體育活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7451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」規定,我民間團體 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「全國性」會議或活動,以避免我地 位被中國大陸矮化;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亦明確規 定我國體育人士赴陸,不得參與陸方所辦理之「全國性」 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,請轉知所屬會 員及團體遵循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,另自108年12月1日起, 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教育交流活動(含體育運





動、競賽),需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

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

/Login.aspx) 進行登載,併此說明。

正本: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

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副本:本署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電2019/12





